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 防治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灾防委办〔2021〕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4号）、《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灾险普办〔2020〕1号），我们拟制了《上海市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已通过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

公室专家评审和区府常务会议审议。现将《方案》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

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联系人：芮天洋，电话：52564588-5965、18951001099，
邮箱：rty@shpt.gov.cn）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4号）、《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灾险普办〔2020〕1号）要求，切实有序推进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下发文件要求，开展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通过普查摸清本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现状，客观认识全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本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大力推进精细化治理，提升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为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根据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

灾害的致灾调查与评估，开展房屋建筑、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重要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开展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和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一是完成各项调查任务。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的致灾调查，获取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开展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明区域抗灾减灾能力。

二是通过实施普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本区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集，形成一整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是推动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和数据资源共建共享。用好现有的技术框架和数据资源，推动建设符合本区自然灾害防治、城市精细化治理需要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不断推进自然灾害风险识别、研判、预警、管控全链条全周期治理。

（二）实施原则

1. 统一组织，协调推进。在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指导下，前期由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推进本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负责普查

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灾防委”）及其办公室成立后，由区灾防委负责组织开展区普查工作。

2. 分级负责，多方参与。区灾防委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普查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强化普查成果审核把关工作。相关单位要成立普查工作团队，明确职责分工，结合防灾减灾救灾队伍体系建设，确定1-2名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联络员，协调完成本单位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工作。

3. 全面系统，突出综合。本次普查具有很强的全面性、综合性、专业性、系统性，既要全面调查灾害风险系统各要素，又要突出多灾种综合、多要素综合、多方法综合，充分利用现有数据信息资源，合理划分普查对象，科学组织实施，共享利用和及时更新普查成果。

4. 因地制宜，科学推进。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安排，结合本区灾害类型、灾害风险特征、孕灾环境实际情况，借鉴徐汇区普查试点工作经验，因地制宜，分步骤、分阶段开展本区灾害风险普查主要灾害致灾孕灾调查与评估，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开展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切实有序推进全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建立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普查组织形式和实施方式。

二、普查范围与内容

(一) 普查对象和时空范围

1. **普查对象。**本次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风险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居（村）委、重点企事业单位、园区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2. **普查时空范围。**本次普查实施范围为本区全域范围，按照“在地统计”原则开展各项普查任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普查工作总体要求，实施既与本区主要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特征、区情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又满足本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城市精细化治理需要的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照上海市普查工作安排，2020年做好全面普查准备工作，2021-2022年全面开展普查。

(二) 普查内容

根据上海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按照“全面普查、透彻摸底、深入分析、建章立制”的原则，开展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台风、洪涝等重点隐患调查，查明本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本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集；配合市级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具体任务如下：

1. 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1) **气象灾害。**开展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

素分析，针对台风、暴雨、高温等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死亡、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破坏等影响，全面获取本区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和孕灾环境信息、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配合市级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工作。

(2) 水旱灾害。进行暴雨洪水特征调查、暴雨洪水致灾孕灾要素分析，完成暴雨洪水易发区调查分析、水文（位）站特征值计算复核，完成水文站网功能评价、统一水文测站高程基准；配合市级开展暴雨、洪水频率分析，更新暴雨频率图，编制本区洪水频率图；摸清本区内涝点底数，配合市级完成本区内涝灾害危险性地图。

(3) 地质灾害。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开展地面沉降、崩塌等地质灾害调查，在全面收集已发生地质灾害点（区）及隐患的基础上，开展地质灾害遥感解译、中高易发点（区）地质灾害调查和精细化调（勘）查工作，查明地质灾害点（区）空间分布、基本灾害特征、稳定性现状、致灾因子属性、孕灾地质背景条件属性等信息，建立本区地质灾害数据集；配合市级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系。

(4) 地震灾害。负责钻孔和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分析工作，收集整理必要的基础数据；配合市级开展人员伤亡模型修正等相关工作。

(5) 森林火灾。开展森林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和气象条件调查（2000年以来），建设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集。综合森林可燃物、燃烧性因子、立地类型、野外火源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结合已有资源数据、调查数据、多源遥感数据，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综合研判与分析，配合市级开展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编制森林火灾危险性分级分布图。

2. 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统筹利用各类承灾体已有基础数据，开展承灾体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本区经济社会重要统计数据、人口数据，房屋、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通信、能源、市政、水利等）、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进行调查；抽样调查不同地区主要承灾体重置价格，配合市级评估不同承灾体的经济价值。

(1) 人口与经济调查。充分利用最新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各类资料，以居（村）委为单元获取人口统计数据，结合房屋建筑调查开展人口空间分布信息调查；以街镇、园区为单元获取区域经济社会统计数据，主要包括三次产业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

(2) 房屋建筑调查。内业提取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单栋轮廓，掌握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信息；在房屋建筑单

栋轮廓底图基础上，街镇、园区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外业采集工具录入单栋（单体）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建筑年代、用途、层数、经济价值、使用状况、设防水平等信息。

（3）基础设施调查。针对交通、能源、通信、市政、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共享整合各类基础设施分布和部分属性数据库，通过外业补充性调查设施的空间分布和属性数据。设施基础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主要包括设施类型、数量、价值、服务能力和设防水平等内容。

（4）公共服务系统调查。针对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重点公共服务系统，与房屋建筑调查同步开展，详查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5）三次产业要素调查。利用经济普查、地理国情普查等相关成果，获取危险化学品企业空间位置和设防水平，以及第三产业中大型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和超市的空间位置、人员流动、服务能力等信息。

（6）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整理第三次国土调查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分布资料；共享整理最新森林资源清查、调查或其他形式形成的地理信息系统信息成果。开展 A 级以上等级旅游景区的位置、等级、

设计日游客接待量等信息的整理、核查和补充调查。

(7) 承灾体经济价值评估与空间化。配合市级做好抽样调查并构建本区主要承灾体重置价格参数库；配合市级做好评估不同承灾体的经济价值，以规则网格为单元，进行人口、房屋、森林、国内生产总值、资本存量等承灾体数量和经济价值空间化，生成全区承灾体数量或经济价值空间分布图。

3. 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

开展 1978 年以来本区年度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以及 2000 年以来重大灾害事件调查，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统计分析各种灾害的发生频率、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配合市级做好评估灾情历史规律，揭示灾害趋势、影响态势、空间格局等灾害区域特征。

(1) 年度历史灾害调查。以年度为统计基准，查清 1978-2020 年地震发生水平、年度气象要素、年度水文要素、年度灾害发生频次、年度人员受灾、房屋倒损、基础设施损毁、因灾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应对工作情况等。

(2) 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以单一历史灾害事件为统计基准，全面普查 1978-2020 年自然灾害事件的发生时间、灾害影响范围、致灾因子强度、人员受灾情况、房屋倒损情况、基础设

施损毁情况、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和应对工作情况等。

(3) 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以重大灾害事件为统计基准、重点调查 2000-2020 年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的发生时间、灾害影响范围、致灾因子强度、人员受灾情况、房屋倒损情况、工业损失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处置救援情况、救灾投入情况、恢复重建情况等。

4.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调查本区范围内政府、社会应急力量和企业、基层、家庭在减灾备灾、应急救援、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建立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集。配合市级开展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社会应急力量和企业参与资源（能力）评估，以及街镇和社区与抽样家庭三个层面的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配合市级编制综合减灾资源分布图与综合减灾能力分布图。

(1)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本区用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灾害管理队伍、各类专业救援救助队伍和灾害信息员队伍等人力资源，救灾物资储备基地、应急避难场所、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与装备、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等物资资源，日常防灾投入、灾害储备资金等财力资源，以及灾害防治工程的工程防灾能力。

(2) 社会力量和企业参与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各类社会力量应急救援队伍，涉灾的其他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基金会、志愿者组织、社工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大型物流公司、大型救灾装备生产制造企业、大型工程建设企业、保险与再保险等企业参与减灾备灾、应急救援、转移安置、救助和恢复重建的资源（能力）。

(3) 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采取普查方式调查街镇、园区和社区基本概况，队伍情况，隐患调查、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建设与演练，资金、物资和场所等；采取普查方式调查社区基本情况、风险隐患掌握情况、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情况、防灾减灾活动开展情况等。

(4) 家庭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采取抽样方式调查家庭基本信息、居民的风险和灾害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5)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与制图。建设涵盖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集，配合市级开展应对主要灾害和综合灾害的备灾、应急救援、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4个维度的能力评估，以及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编制综合减灾资源分布图与综合减灾能力图等相关图件。

5. 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开展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气象灾害

等致灾孕灾重点隐患调查，配合市级评估；开展城市内涝隐患调查，配合市级做好城市内涝隐患分布图编制；开展自然灾害次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隐患调查，重点调查次生危化事故、次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形成隐患清单；配合市级开展重点隐患要素综合分析和分区分类分级评估。

(1) 主要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 **气象灾害**，重点调查在发生台风、暴雨、大风、雷电、高温、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次生灾害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和风险点，确定主要承灾体的隐患等级。**洪涝灾害**，重点调查主要江河干支流堤防、水闸、城市排水泵站的现状防洪除涝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评估各水利控制片的除涝能力、达标情况，调查城区重要交通设施等洪涝灾害重点隐患。**地质灾害**，基于致灾孕灾普查成果，分析地质灾害点（区）的类型、规模和影响范围，确定承灾体隐患等级。重点开展区域人口聚居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地震灾害**，重点调查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次生灾害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森林火灾**，围绕林区范围内的居民地、风景名胜区、工贸企业、垃圾堆放点、重要设施周边、烟花燃放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等重点部位，针对森林杂乱物、按规定未及时清除的林下可燃物、违规用火、违规建设、重要火源点离林区的距离等情况开

展隐患排查。

(2) 次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与评估。自然灾害次生危化事故,在危化经营企业现有安评报告及风险分析评估成果基础上,围绕雷电、台风、洪水、城市内涝等灾害,调查评估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灾害链隐患对象和影响范围。自然灾害次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核查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涝设防标准、台风设防标准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要求执行情况,针对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设防不达标或病险隐患排查。汇总调查数据,形成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等生产安全重点隐患清单,建立数据集,编制隐患分布图。

(3) 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汇总隐患单项调查数据。根据隐患类型,配合市级开展隐患类型组合特征分析,构建多灾种多承灾体重点隐患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定量、半定量、定性指标的特点,利用空间聚类等方法,对区、街镇行政区域进行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

6. 其他调查、评估与应用

紧密结合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要求,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做好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灾害综合风险和防治区划,做

好成果应用提升，满足城市精细化管理需要。

三、技术路线与方法

（一）总体技术路线

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等专项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和图件成果；遵循“内外业相结合”、“在地统计”原则，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前期数据清查，制备专题要素；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开展致灾孕灾要素调查，利用内外业一体化技术开展承灾体调查，以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历史灾害调查与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通过多灾种、多要素、全链条相结合方式开展主要灾害重点隐患调查。部分工作按照市灾险普查办要求，依托统一下发的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的开展。对各类调查数据逐级进行审核、检查和订正，构建本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集。

配合市级完成主要灾害致灾调查、风险评估与区划，主要承灾体物量或价值评估、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评估、灾害隐患分类分级的综合评定，以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构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体系等其他相关工作。

(二) 主要技术方法

1. 前期数据清查。按照“在地统计”原则，根据市区两级任务分工，完成本区内中央直属、市管、区管及其他各类普查对象的数据清查工作。其中本区内的中央直属与市管普查对象，按照“自上而下纵向反馈”的原则，依据市相关部门或市灾险普查办下发的资料，区对应部门完成收集、整理、核实后，会同本区相关清查数据，一并录入市灾险普查办统一下发的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

2. 专题要素制备。依据国家要求，结合上海“一网统管”数据要求，开展本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所需的各类专题要素制备，建设本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集。专题要素主要包括承灾体调查中涉及到的各种要素（房屋建筑、交通运输设施、通信设施、能源设施、市政设施、农业设施、资源与环境、水利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同时包括主要灾害致灾孕灾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以及重点隐患排查涉及到的其他承灾体。

3. 致灾孕灾要素调查。通过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地质灾害调查、气象灾害调查、水旱灾害调查与森林火灾调查，采集各类致灾孕灾要素数据资料，并结合多种方

法校核验证，形成致灾孕灾要素调查成果。

4. 承灾体调查。共享利用承灾体管理部门已有普查、调查数据库和业务数据资料，按风险普查对承灾体数据的要求进行统计、整理入库。在清查成果与专题要素制备基础上，按照承灾体调查内容指标体系及技术要求，利用内外业一体化技术手段，采集承灾体数量、价值、设防水平等灾害属性信息及承灾体的空间信息，采用分层级抽样、人工复核等手段保证数据质量，形成承灾体调查成果。

5. 历史灾害调查与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以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 1978 年以来的年度灾害、历史一般灾害、2000 年以来重大灾害事件的致灾因素、灾害损失、应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情况，开展政府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企业及社会应急力量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基层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家庭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形成历史灾害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成果。

6. 主要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以多灾种、多要素、全链条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利用灾害高危险区及避让区分布，重要承灾体类型、分布及设防水平，重大工程减灾资源（能力）等方面普查及评估资料，采取空间叠加分析、专家评定等方法进行重要承灾体选址及设防水平方面的隐患识别。

（三）质量控制

为保障调查成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完整性，按照市灾险普查办统一下发的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相关要求，根据市、区两级各部门质量管理职责，开展质量控制工作。数据与成果质量审核按照“本级自检”、“行业逐级审核”与“综合性审核”原则开展，配合市级完成质量控制的监督抽查，实行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

（四）成果形式与成果汇交

1. 成果形式

（1）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风险要素调查数据、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重点隐患数据等，涵盖各类空间数据和属性信息，配合完成市级其他相关数据成果。

（2）文字报告类成果。主要包括区级层面的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配合完成市级其他相关文字报告类成果。

（3）图件成果。主要包括本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致灾孕灾要素分布与危险性评估图谱，主要承灾体空间分布图谱，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图谱，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图谱，重点隐患分布图谱，综

合风险评估与综合防治区划图谱，形成本区灾害调查评估与区划图谱集，其中评估类相关图件成果由市有关部门提供。

2. 成果汇交

按照市灾险普查办统一下发的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相关要求，依据市、区两级各部门成果汇交职责，根据“自下而上纵向汇交”、“横向同级汇交”的原则（“自下而上纵向汇交”即区内各行业成果的汇交由相关各级行业部门组织向上级部门汇交；“横向同级汇交”即区灾防委办公室组织收集本区内各行业成果形成综合成果，并将成果汇交至市灾险普查办），开展成果汇交工作，确保调查成果汇交的准确性、完整性。

3. 成果应用和推广

结合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将普查数据和成果应用推广到城市精细化管理中，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辅助支撑，提升自然灾害防治现代化能力。

四、任务分工

由于本次普查是全国第一次开展，涉及的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多达 100 余项，部分尚未下发，有的标准还在普查实践中验证完善。区相关部门对普查标准和任务量现阶段还无法完全明晰，市、区及部门间职责分工仍有交叉或不明确的地方。如遇前述情况，由区灾防委办公室统筹协调或报请市灾险普办审定。

（一）领导小组

前期，区成立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其开展普查工作。区灾防委及其办公室成立后，撤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普查工作由区灾防委统筹运行。区灾防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拟定工作机制、任务分工、落实措施等，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普查工作。

（二）区职责分工

依据全市普查工作方案、规范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步编制本区普查工作方案，报市灾险普办审核后印发。参照市级普查协调工作机制，建立相应的协调联动普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责任。按照全市普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普查数据清查、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和重点隐患调查等工作，落实各项普查任务；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调查和评估工作；负责本级普查数据成果全面审核和汇集上报，形成区域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做好普查工作的总结和成果运用。加强对街镇、园区和相关部门（单位）普查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督促引导各街镇、园区和相关部门（单位）落实相关普查工作。各街镇、园区及居（村）社区明确责任人，建立联络人制度，根据本区普查工作安排，协调完成灾

害风险普查的相关调查工作。其中本区内的中央直属与市管普查对象，按照“自上而下、纵向反馈”的原则，区有关部门收集、整理、核实后，一并完成成果汇交。

（三）区有关部门（单位）职责与分工

（1）区应急局组织实施本次普查，**牵头**编制普查工作方案，开展普查相关工作。**牵头**组织承灾体中的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自然灾害次生危化事故重点隐患调查，**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相关承灾体调查与评估。**配合**市地震局、气象局开展气象灾害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等工作。**配合**市级单位完成主要灾害致灾孕灾调查与风险评估、主要承灾体评估、历史灾害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组织开展宣传培训、相关调查成果质量核查、工作总结和普查成果应用等。**负责**区有关部门专项成果的横向汇集，形成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2）区财政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负责**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3）区发改委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4) **区商务委**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负责**本区域内重要承灾体中大型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承灾体调查，开展三次产业要素调查。**协助**区建管委开展承灾体中农村房屋调查工作，**协助**区房管局开展承灾体中城镇房屋调查工作。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相关调查成果。

(5) **区教育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负责**本区域内重要承灾体中学校的调查工作。**协助**区建管委开展承灾体中农村房屋调查工作，**协助**区房管局开展承灾体中城镇房屋调查工作。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6) **区科委**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负责**开展政务外网区域内重要承灾体中电子政务通信设施调查，**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7) **区公安分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协调共享实有人口信息等相关数据，**协助**做好普查工作中的社会治安。

(8) **区民政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负责**重要承灾体中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调查工作，提供历史灾情、社会应急力

量等相关资料。**协助**区建管委开展承灾体中农村房屋调查工作，**协助**区房管局开展承灾体中城镇房屋调查工作。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9) 区规划资源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负责**做好地理国情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地质灾害调查等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协助**开展历史灾害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地质灾害各项调查与评估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域内相关普查成果。

(10) 区生态环境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负责**开展民用核设施、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隐患排查调查工作，形成并汇交本区域内相关调查成果。

(11) 区建管委（区水务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主要承灾体中的农村房屋建筑、交通运输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设施的调查，**协助**燃气设施和电力能源基础设施调查，**负责**全国水利普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等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负责**具体开展水旱灾害重点隐患调查。**配合**市级水利设施、供排水设施、水路承灾体等承灾体调查。**参与**水旱致灾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工作。

协助区房管局开展承灾体中城镇房屋调查工作,协助开展历史灾害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12) 区文旅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重要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中的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所、星级酒店调查及资源与环境调查。协助区建管委开展承灾体中农村房屋调查工作,协助区房管局开展承灾体中城镇房屋调查工作。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13) 区卫生健康委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重要承灾体调查中的医疗卫生机构等调查。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民用核设施、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隐患排查调查工作,协助区应急局开展次生危险化学品单位重点隐患排查调查工作,协助区建管委开展承灾体中农村房屋调查工作,协助区房管局开展承灾体中城镇房屋调查工作。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14)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区域内大型应急救援装备生产企业、大型工程建设企业的调查工作。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15) 区体育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重要承灾体调查中的体育场馆等调查,协助区建管委开展承灾体中农村房屋调查工作,协助区房管局开展承灾体中城镇房屋调查工作。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16) 区统计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负责协调共享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相关数据。

(17) 区绿化市容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森林火灾致灾调查与评估,负责具体开展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协助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18) 区房管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重要承灾体调查中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和技术培训。协助开展历史灾害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完成普查成果的质量核查,完成房屋建筑灾体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域相关调查成果。

(19) 区民防办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灾害应急避难场所调查,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

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域内相关调查成果。

(20) 区档案局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负责**提供历史灾情等相关数据。

(21) 区人武部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工作。**配合**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提供各类民兵专业救援救助队伍、各街镇人武部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等相关内容的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按要求形成并汇交全区相关调查成果。

(22) 区民宗办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负责**重要承灾体调查中的宗教设施调查。**协助**区建管委开展承灾体中农村房屋调查工作，**协助**区房管局开展承灾体中城镇房屋调查工作。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23) 区大数据中心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减灾资源（能力）调查，**负责**提供历史自然灾害事件中政务外网通信设施受影响和损毁情况。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聚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相关调查成果。

(24) 区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本区普查方案编制和宣传培训工**作**，**配合**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协助**开展历史灾害与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完成调查成果的汇集

和验收，形成并汇交本区域内相关调查成果。

(25) 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普查工作，全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区相关普查工作。

(26) 各街镇、园区协助区灾防委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建立**普查工作联络员制度，结合防灾减灾救灾队伍体系建设，负责本区域内灾害风险普查的联络协调工作，**协调**承灾体、综合减灾资源（能力）等调查工作。居（村）委等基层单位协助街镇开展调查工作。

(27) 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本企业（事）业承灾体、历史灾害、重点隐患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等；**配合**区相关部门提供普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按要求形成并汇交相关调查成果。

由于本次普查工作是全国首次开展，涉及的相关技术规范多达 100 余项，有的标准还需在普查实践中验证完善，目前仍有部分尚未公布。待相关规范公布后，职责分工将根据规范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

五、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普查是全国第一次开展，国家与上海市的具体工作安排仍在变化中。如时间节点有更改，由区灾防委办公室统筹协调

调或报请市灾险普办审定，随国家和上海最新要求调整。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10月—2021年3月）

1. 建立普查工作机制。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指导协调和监督普查工作，制定联络和例会制度。相关单位按普查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

2. 编制报批及印发普查工作方案。区灾防委办公室负责按照国家普查工作安排以及上海市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编制《上海市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明确普查任务、责任分工、实施步骤、推进时间表及工作要求，报市灾险普办审定，通过后印发区普查工作方案。

3. 申报资金预算。按照“事权财权一致”原则和既定程序渠道申报落实灾害风险普查所需经费。

4. 开展调查准备。在市灾险普办的指导下，落实区级专家技术团队，整理利用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充分利用各街镇、园区、部门（单位）的普查（调查）数据和成果，结合工作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

5. 开展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形成社会共识，提高普查涉及对象（管理）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全面发动社会参与支持普查工作。

(二) 集中调查和验收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1. **清查登记**。根据市级下发的已有成果、基础数据和图件资料等，整合前期清查准备的数据资料，根据市级层面编制的清查指导手册的有关内容与指标体系及技术要求，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

2. **集中调查**。充分利用前期各类专项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和图件成果，运用内外业一体化技术，通过档案查阅、数据处理、现场调查和实地勘察等内外业结合的方法获取普查数据，形成调查阶段成果。

3. **调查成果验收与市级汇交**。区灾防委办公室形成本地区普查数据成果，开展质量检查、验收和成果汇总工作，建立本级普查数据集，按要求上报普查成果。

(三) 评估与区划 (2021 年 9 月—2022 年 6 月)

配合市级各部门开展全区主要灾种致灾评估、承灾体评估、历史灾害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重点隐患评估、主要灾害补充风险评估与区划、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其他评估与应用工作，形成普陀区评估成果。

(四) 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 (2022 年 5 月起)

开展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形成调查组织、技术方法、成果

验收等方面的普查组织实施样板。结合本区灾害风险防治和城市精细化治理工作需要，同步探索普查数据、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形成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用成果。

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详见附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健全工作机制。本次普查工作具有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的主要特征，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普查工作机制，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配齐人员队伍，认真组织做好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街镇要充分发挥办事处和居（村）委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共同完成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区级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2. 压实普查责任。本次普查按照“在地统计”原则，以区级行政区划为基本工作单元，各有关部门及街镇既是普查实施主

体，也是普查对象，既要依据自身行政职能和本次普查方案中规定的职责，认真做好自身信息的填报，也要高效协调推动其他普查对象完成普查任务。本次普查工作纳入区委区府督查督办事项，安全生产、灾害防治等考核评价以及高质量发展评价。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普查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普查工作情况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压紧压实普查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定时跟踪进展，推动任务落实。

（二）落实保障支持

1. 强化技术支撑。本次普查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技术单位、专业队伍和有关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等专业力量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具有测绘地理、环境科学、水利、气象、地质勘查等领域专业且信誉良好的技术支撑单位参与普查工作。

2. 落实经费保障。本次普查是全国首次开展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的政治任务、国家统一行动，是一个新增的、非常规的、阶段性的专项工作。根据市局要求和区普查工作需要，本次普查所需专项经费由区财政承担。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审计和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3. 广泛深入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目的和意义，深入学习领会精神，准确把握普查

的目标和任务，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面落实各项要求，确保本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序开展。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强化工作管理

1. 加强共享应用。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等专项调查和评估成果，系统梳理本次普查产生的新数据资料，建立共享目录，建设集成系统，推进共建共享，支撑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调查业务工作。

2. 严格作风纪律。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审核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

3. 强化保密意识。灾害风险普查专业性强、信息敏感度高，

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保密意识，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在普查中所获悉的涉密资料和内部数据信息，严格落实有关保密规定，督促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附件

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进度安排

实施阶段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负责部门
一、前期准备阶段	建立普查工作机制	成立区普查领导小组，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成立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	2020年12月底	区灾普办
	编制印发工作方案	编制印发《普陀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	2021年3月底	区灾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申报资金预算	申报落实灾害风险普查所需经费	2021年3月底	区灾防委办公室
	开展调查准备	整理已有资料	2021年3月底	区灾防委办公室
	开展宣传和培训	利用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和培训	2021-2022年	区灾防委办公室
二、集中调查和验收	开展清查工作	先期清查摸底	2021年3月底	区灾防委办公室
	空间数据制备	专题要素制备	2021年3月底	区灾防委办公室
	致灾孕灾调查	气象灾害调查	2021年9月底	市气象局、区应急局
		水旱灾害调查	2021年9月底	市水务局、区建管委
		地质灾害调查	2021年9月底	市、区规划资源局
		地震灾害调查	2021年9月底	市地震局、区应急局
		森林火灾调查	2021年9月底	市、区绿化市容局
	承灾体调查	市政设施	2021年9月底	区建管委
		交通运输设施	2021年9月底	区建管委
		水利设施	2021年9月底	区建管委
		通信设施-电子政务通信设施	2021年9月底	区科委
		能源设施	2021年9月底	市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区建管委
		资源与环境调查	2021年9月底	区文旅局、区规划资源局
三次产业调查		2021年9月底	区商务委	

实施阶段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负责部门
二、集中调查和验收	承灾体调查	公共服务设施-学校	2021年9月底	区教育局
		公共服务设施— 医疗卫生机构	2021年9月底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服务设施—提供住 宿社会服务机构	2021年9月底	区民政局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文化场所	2021年9月底	区文旅局
		公共服务设施— 旅游景区	2021年9月底	区文旅局
		公共服务设施— 星级酒店	2021年9月底	区文旅局
		公共服务设施— 体育场馆	2021年9月底	区体育局
		公共服务设施— 宗教活动场所	2021年9月底	区民宗办
		公共服务设施—大型超 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 品交易市场	2021年9月底	区商务委
		公共服务设施— 基础指标统计	2021年9月底	区统计局
		内业整理与审核	2021年12月底	区灾防委办公室、各责任部门
	历史灾害调查	年度自然灾害	2021年9月底	区灾防委办公室
		历史一般灾害事件	2021年9月底	区灾防委办公室
		历史重大灾害事件	2021年9月底	区灾防委办公室
	综合减灾资源 (能力)调查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 (能力)	2021年9月底	区灾防委办公室
		社会力量与企业参与资 源(能力)	2021年9月底	区灾防委办公室
		基层综合减灾资源 (能力)	2021年9月底	区灾防委办公室
	重点隐患调查	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2021年9月底	市地震局、 区应急局
		地质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2021年9月底	市、区规划资 源局
		水旱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2021年9月底	区建管委
		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	2021年9月底	区绿化市容局
		气象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2021年9月底	市气象局、 区应急局
		次生民用核设施重点隐 患调查	2021年9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阶段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负责部门
	重点隐患排查	次生危化事故重点隐患排查	2021年9月底	区应急局
三、风险评估与区划	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致灾评估	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估	2021-2022年	市地震局、区应急局
		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	2021-2022年	市气象局、区应急局
		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	2021-2022年	市、区绿化市容局
		地质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2021-2022年	市、区规划资源局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2021-2022年	市水务局、区建管委
	承灾体补充调查与评估	资料收集汇总	2021-2022年	区灾防委办公室
		人口普查与经济普查相关数据调查	2021-2022年	区统计局
		基础设施补充调查（交通、能源、通信、市政、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	2021-2022年	各相关部门
		三次产业要素调查	2021-2022年	区商务委
		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	2021-2022年	区文旅局
		内业整理与审核	2021-2022年	区灾防委办公室
		时点更新	2021-2022年	各相关部门
		承灾体经济价值评估与空间化	2021-2022年	市灾险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历史灾害评估	历史灾害评估与制图	2021-2022年	市灾险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综合减灾能力评估	时点更新	2021-2022年	市灾险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评估与制图	2021-2022年	市灾险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重点隐患补充调查与评估	主要灾害隐患补充调查与评估	2021-2022年	市灾险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次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补充调查与评估	2021-2022年	市灾险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	2021-2022年	市灾险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主要灾害补充风险评估与区划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2021-2022年	市地震局、区应急局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2021-2022年	市气象局、区应急局	
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2021-2022年	市、区规划资源局	

实施阶段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负责部门
三、风险评估与区划		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2021-2022 年	市水务局、区建管委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021-2022 年	市灾险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灾害综合风险区划	2021-2022 年	市灾险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灾害综合风险防治区划	2021-2022 年	市灾险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汇总	2021-2022 年	市灾险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其他调查、评估与应用		2021-2022 年	市灾险普办 区灾防委办公室
四、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	普查成果汇集整理与审核		2021-2022 年	区灾防委办公室、各责任部门
	数据转换与汇交		2021-2022 年	区灾防委办公室
	工作和技术总结		2021-2022 年	区灾防委办公室
	普查成果应用	探索普查成果深化应用	2021-2022 年	区灾防委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 送：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共印42份)